# 彰化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年五職等辦事員、資訊及催收法務人員 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 https://www.chb.com.tw (彰化銀行)

http://www.tabf.org.tw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公告

# 彰化銀行97年五職等辦事員、資訊及催收法務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里安时任化	,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	97年7月7日09:00 至7月24日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 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7年8月18日(星期一)	請於97年8月18日至台灣 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 場位置、編號,直接由網頁 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第	測驗日期	97年8月31日(星期日)	<b>僅設台北考區</b> ;請詳閱本簡章 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 關測驗規範
一試:筆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97年9月1日(星期一)	應試人可於97年9月1日起至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	試題疑義申請	97年9月1日09:00 至9月2日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 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 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7年9月19日(星期五)	請於97年9月19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7年9月19日09:00 至9月21日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 驗入場通知書	97年9月29日(星期一)	請於 97 年 9 月 29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第二試:口試	測驗日期	97年10月5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97年10月15日(星期三)	請於97年10月15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 甄才地區、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 一、 五職等辦事員:

類組代碼	甄才地區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 (考三節)
48701	大台北地區	115 名(23 名)	
48702	桃竹苗地區	10 名(2 名)	1.「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不計分,惟缺考者不得參
48703	南投地區	5 名(1 名)	加口試
48704	彰化地區	5 名(1 名)	2.「普通科目」:含國文及 英文
48705	雲嘉地區	5 名(1 名)	3.「綜合科目」: 含會計學
48706	台南地區	5 名(1 名)	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 銀行法概要及票據法概
48707	高屏地區(非市區)	5名(1名)	要
合 計	合計 15		

註:五職等辦事員入行後須先於存匯部門擔任基層工作,其後視能力、服務成績 及職缺狀況等調整職務,並有機會至外匯、授信及其他部門服務。

# 二、資訊人員:共計25名

類組代碼	類別	甄才地區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 (考二節)
48801	系統程式設計人員	台北市	22 名 (15 名)	1.「普通科目」:含 國文及 2.「綜合科目」:含 計算機概計(含 JAVA、 JSP、.Net、C++、 COBOL)、資料 作業系統
48802	系統操作人員	台北市 (須24小時三班 輪值 <b>且無法轉</b> 調日班工作)		<ol> <li>1.「普通科目」:含 國文及英文。</li> <li>2.「綜合科目」:含 計算機概論、作業 系統</li> </ol>

#### 三、催收法務人員:

類組代碼	類別	甄才地區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 (考二節)
48901	催收法務人員	大台北地區	6名 (6名)	1.「綜合科目一」: 民事訴訟法、強制 執行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 2.「綜合科目二」、 民法、公司法、 據法

# 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 一、資格條件:

(一) 國籍: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龄:不限。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完成判定;或可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學歷:(以下類組均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五職等辦事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 者。
- 2.系統程式設計人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技術學院或國立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 3.系統操作人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以上資訊、電子、電機等科系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 4.催收法務人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所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 者。
- 請注意: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應考人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 以上。
- 2.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 3.無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二、甄試方式: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

- 1.五職等辦事員:分為「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普通科目」及「綜合科目」 三科:
  - (1)「職業適性診斷測驗」:不計分,惟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2)「普通科目」:包含國文及英文。
  - (3)「綜合科目」:包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銀行法概要及票據 法概要。
- 2.系統程式設計人員:分為「普通科目」及「綜合科目」二科:
  - (1)「普通科目」:包含國文及英文。
  - (2)「綜合科目」:包含計算機概論、程式語言設計(含 JAVA、JSP、.NET、C++、COBOL)、資料結構、資料庫設計、作業系統。
- 3.系統操作人員:分為「普通科目」及「綜合科目」二科:
  - (1)「普通科目」:包含國文及英文。
  - (2)「綜合科目」:包含計算機概論、作業系統。
- 4.催收法務人員:「綜合科目」分為二科:
  - (1)「綜合科目一」:包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2)「綜合科目二」:包含民法、公司法、票據法。

#### (二)第二試:口試。

- 1.口試:每人 10 分鐘,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97 年 9 月 29 日 起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
- 2.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 97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7 月 24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彰化銀行(https://www.chb.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 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 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類組。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 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u>繳款期限至97年7月24日18:00止</u>,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7 年 7 月 2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 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 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97 年 7 月 24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

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 3. 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97年8月31日(星期日)

####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 1. 五職等辦事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08:10	08:20~08:30	均為二選一單一選 擇題,以2B鉛筆於 答案卡上作答
第二節	普通科目	08:30	08:40~09:40	均為四選一單一選 擇題,以2B鉛筆於
第三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答案卡上作答

#### 2. 資訊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30	08:40~09:40	均為四選一單一選 擇題,以2B鉛筆於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接題,以 ZB 鉛業於 答案卡上作答

#### 3. 催收法務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綜合科目一	08:30		均為四選一單一選 擇題,以2B鉛筆於
第二節	綜合科目二	10:20		择題,以 2B 鉛 章 7 答案卡上作答

-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員請於97年8月18日起至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97年10月5日(星期日)

-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97 年 9 月 29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影本各乙式3份,請直接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印本。
  - 2.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 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 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u>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u> 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 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及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4.自傳(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5.彰化銀行要求提供之其他文件(請注意口試通知說明,預先準備)。
  -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 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 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記,以便計分。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題型均為選擇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選出最適當答案。答案卡 務必繳回,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 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僅塗一半、打× 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五)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如未照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六)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七)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 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起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每節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離場者,該科成績不予 計分。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MTAX+TAX-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職業 適性診斷測驗除外)。各科試題及答案於 97 年 9 月 1 日在台灣金融研訓 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7 年 9 月 1 日 09:00 至

9月2日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

(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註: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因無標準答案,不公佈試題。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 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公告,應考人可於97年9月29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陸、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成績:

- 1.五職等辦事員、資訊人員
  -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五職等辦事員職業適性診斷測驗不計分)。
  - (2) 比例:普通科目佔筆試成績 40%;綜合科目佔筆試成績 60%。
  - (3)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 (4) 筆試成績相同時,以(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 取排序。
- 2.催收法務人員
  -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 比例:綜合科目(一)、(二)各佔筆試成績之50%。
  - (3)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 (4) 筆試成績相同時,以(1)綜合科目一、(2)綜合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 定錄取排序。

#### (二)第二試成績:

- 1.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三)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綜合科目(催收法務人員以綜合科目一)、
  - (2)普通科目(催收法務人員以綜合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二、錄取方式:

- (一)各類組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一科零分(含缺考)、口試成績未達 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如為彰化銀行現職員工,將不佔錄取名額,依分數高低由後續應考 人依序遞補。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97年9月19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 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97年10月15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7 年 9 月 19 日 09:00 至 9 月 21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5 元,複查二科為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u>繳款期限至97年9月21日18:00止</u>;刷卡失敗視同 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u>繳款期限至97年9月21日24:00止</u>,繳款帳號請 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3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 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 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97年9月26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序進用。 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 保留。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不合格解僱。
- 三、錄取人員應同意除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錄取後

應在原分發單位服務滿2年(含試用期間),始得申請調動。

- 四、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錄取人員於<u>職前訓練前二週</u>應繳驗最近3個月內體檢證明,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 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 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 有效證明正本。

-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拾、福利待遇

- 一、依各職等及工作性質不同,起薪如下所示:
- (一)五職等辦事員以五職等任用,每月基本薪資新台幣 29,830 元。
- (二)系統操作人員以五職等任用,每月基本薪資新台幣 29,830 元。
- (三)系統程式設計人員以六職等起任用,每月基本薪資新台幣 34,044 元起,再視學歷及經驗個別核予職等及薪資。
- (四)催收法務人員以六職等任用,每月基本薪資新台幣 34,044 元。

#### 二、其他各項公司獎酬福利:

#### (一)獎金

- 1.年節獎金:每年發給 1 個月春節獎金外,另視當年度經營情形發放其他節慶獎金。
- 2.績效獎金:根據銀行營運整體績效達成情形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给績效獎金。

#### (二)員工紅利

就當年度盈餘餘額之1%~8%發放。

- (三)優惠存放款
  - 1.行員優惠存款
  - 2.行員優惠利率貸款:員工購建住宅貸款、員工消費性貸款
- (四)其他津貼
  - 1.午餐津貼(每月 1,800 元)
  - 2.加班費
  - 3.三節文康活動
  - 4.子女教育獎助金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 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彰化銀行(https://www.chb.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 測驗相關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 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